

澳門科技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博士學位資格考試說明

一、考試時間一般安排在每年9月份的最後一周的某一個工作日，時間及地點學院一般會在考試前兩周內通知學生。

二、考試形式：

(一) 上午筆試，下午口試。

(二) 筆試形式為開卷，內容包括傳播學“理論”與“方法論”兩大部分，每一部分的題目數量不確定，考試時間共計3小時。

(三) 口試時間計半小時，學生須向口試考官作筆試部份內容以及其它專業問題和博士論文研究選題等方面的答辯。

(四) 資格考試的成績分為“通過”和“未通過”。通過“資格考試”的學生即獲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五) 每位學生共有兩次資格考試機會，若第一次資格考試未獲通過，可提出補考申請，必須在成績揭曉后的三個月內進行補考。若第二次“資格考試”仍未獲通過，該名學生將被終止博士學位課程的修讀。